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9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

呂明憲

被告 李德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292元，及其中191,784元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99,819元，及其中191,784元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

01 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
02 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1年4月1日向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領
07 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
08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9 算之利息。現被告共計積欠199,819元（其中本金為191,784
10 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催索而無效果，乃依信用卡契約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
15 定條款及申請書、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
16 帳查詢表、歷史帳單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
18 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
26 分除外），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詹禾翊